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20 日 第 11 期

(总第 1002 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广西第十二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的决定·····桂政发〔2012〕9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邕江大学基础上建立南宁
学院的通知·····桂政发〔2012〕96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十四届残疾人
奥运会有功人员的决定·····桂政发〔2012〕97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励
的决定·····桂政发〔2012〕98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广西健康惠民
工程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0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
调解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2〕321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体育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2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3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医患纠纷
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4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广西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
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6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7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农业区划办关于
加强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提高遥感监测能力实施方案
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8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9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广西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桂政发〔2012〕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调动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进行奖励。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共评选产生广西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439项。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著作类《社会治理中的信仰价值研究》、研究报告类《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中的居民满意度与和谐社会建设研究——以桂黔湘边区为例》、论文类《检察机关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程序新探》等21项成果为广西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授予著作类《人民币汇制改革的绩效及进一步改革研究——兼论人民币升值的中国产业升级与产业转移效应》、研究报告类《广西海洋经济发展研究报告》、论文类《广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证分析及农民消费结构升级对策研究》等133项成果为广西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授予

著作类《民族自治地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理论与实证研究》、研究报告类《广西与全国其他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比较研究》、论文类《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模式研究》等285项成果为广西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给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不断推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全区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创作出更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繁荣发展广西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广西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获奖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4/
P020130408357930603870.pdf](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4/P020130408357930603870.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在邕江大学基础上建立南宁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12〕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在邕江大学基础上建立南宁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12〕227号）精神，同意在邕江大学基础上建立南宁学院，学院代码为11549；同时撤销邕江大学的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宁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校，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近期本、专科数量并重，逐步扩大本科教育。

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0000人。学校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三、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南宁学院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南宁学院。

四、南宁学院要按照普通高校的设置要求，做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探索民办高等学校的办学体制、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参加第十四届残疾人奥运会有功人员的决定

桂政发〔2012〕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2012年第十四届残疾人奥运会上（以下简称伦敦残奥会），我区运动员不畏强手，奋力拼搏，取得了优异成绩，为广西赢得了荣誉，为国家争了光。为表彰先进，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

一、给予伦敦残奥会男子射箭铜牌获得者李宗山记一等功1次。

二、给予伦敦残奥会男子铅球第五名吴国山、男子自由泳第七名唐元各记二等功1次。

三、给予工作人员钟文和领跑员施杨各嘉

奖 1 次。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领跑员和工作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在今后的比赛中再创佳绩，为展现广西残疾人运动的蓬勃发展，建设西部体育强区作出新的贡献。全区各族人民要以他们为榜样，在工作岗位上努力

工作，争创一流业绩，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2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桂政发〔2012〕9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和人才强桂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生物分子结构与活性关系的理论研究”1 项成果 2012 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毛细管电泳联用技术的建立及其在元素形态分析和药物分析中的应用”等 7 项成果 2012 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矩阵偏序与广义逆的研究”等 15 项成果 2012 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挖掘机液压全功率电子控制器”等 5 项成果 2012 年度广西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基于控制二硫键打开程度的系列蛋白质基表面活性剂的研制与应用技术”等 8 项成果 2012 年度广西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香蕉新品种桂蕉 6 号的选育与产业化”等 4 项成果 2012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

奖；授予“两系超级稻新品种的选育、引进及示范推广”等 35 项成果 2012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热带亚热带优势农作物品种资源收集与鉴定评价”等 76 项成果 2012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区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重点，坚持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4/P020130408360537324451.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广西健康惠民工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卫生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卫疾控发〔2012〕34号）精神，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流行，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地方病的流行特点与防治现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健康惠民工程，制定实施《广西鼻咽癌肝癌防治工作方案》、《广西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方案》和《广西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工作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健康惠民工程的重要意义

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保障和重要目标，也是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把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作为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目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关注民生。近年来，将事关群众身体健康和家庭幸福的重大疾病防控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先后实施了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等，我区艾滋病、地

中海贫血等疾病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特别是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启动两年多来，防治能力明显提高，出生缺陷干预效果显著，引起国内外密切关注。目前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仍然威胁着部分地区群众的身体健康，地中海贫血防治需要进一步深化和扩展受益面，鼻咽癌肝癌等慢性疾病正在成为我区居民的主要死亡病因。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2年开始，启动实施健康惠民工程，将地中海贫血防治、鼻咽癌肝癌防治、重点地方病防治列为健康惠民工程的重要内容，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今后视情况逐步将其他慢性病防治等列入健康惠民工程，分批实施。实施健康惠民工程，是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和医疗救助能力，切实减轻重大疾病对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危害的重要举措，是关注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健康惠民工程的重要意义。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长效防控

机制，落实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科学地开展鼻咽癌肝癌、地中海贫血等重点地方病防治工作，减少疾病的发生，减轻家庭和社会的经济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 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健康惠民工程，不断提高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的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努力实现到 2015 年，全区新生儿出生缺陷率明显下降，鼻咽癌肝癌早诊早治率明显提高，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三、突出重点，抓好健康惠民工程实施的关键环节

(一) 完善婚育综合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免费婚检工作，为新婚对象提供地中海贫血基因筛查、围产期夫妇双方提供地中海贫血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服务，最大程度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二) 以早诊早治为重点，对项目地区鼻咽癌肝癌高发年龄居民开展联合筛查，及时发现高危人群并进行随访复查，做到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提高鼻咽癌肝癌治疗效果和患者生存质量。

(三)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开展科学补碘，加强碘盐生产和销售监管，打击私盐冲销市场违法行为，维持人群碘营养水平适宜状态，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危害。

(四) 加强改水改炉改灶等综合防控措施，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正确使用炉灶设施，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和基本消除燃煤型地方性氟中毒的危害。

(五) 加强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大众传媒

和人际传播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地方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增强群众防病意识，促进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生产方式。

四、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健康惠民工程取得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健康惠民工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实施健康惠民工程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完善工作机制，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自治区成立广西健康惠民工程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分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自治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地要相应成立本级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辖区健康惠民工程实施工作。

(二) 加大经费投入，确保健康惠民工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落实健康惠民工程所需经费和人员保障，确保各项措施顺利实施。从 2013 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健康惠民工程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根据防治工作需要，落实本级专项资金，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组织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会同健康惠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经费安排。审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保障专项经费规范合理使用。

(三) 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健康惠民工程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广西鼻咽癌肝癌防治工作方案》、《广西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方案》和《广西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工作方案》，细化本级本部门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地中海贫血防治工作继续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8号)落实。要建立科学的检查督导、考核评估机制,通过自查、抽查等形式,对防治工作经费落实与使用情况、防治措施落实与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和病情变化及时调整各项策略、措施,保证工作方案的实施效果。

附件: 1. 广西鼻咽癌肝癌防治工作方案

2. 广西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方案
3. 广西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工作方案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3/P020130326597477310936.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2〕3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和正常医疗秩序,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有关规定和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自愿、公正、及时、便民、属地原则,依托我区大调解工作体系,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平台,司法行政、卫生行政、保险监管、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大力支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探索建立便捷、公正、高效的医

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医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自治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由自治区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司法、卫生、财政、编制、公安、保监、医改、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医调办),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负责全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组织、协调、指导日常工作。各市、县相应建立本地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办公室。医调办设在市、县司法局,负责本辖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日常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并加强协作:司法行政部门履行医调办职责,参与组建医患

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委员会；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提高医疗质量，预防和减少医患纠纷发生；规范医疗机构内部的医患纠纷处理流程，妥善处理医患矛盾；督促医疗机构通过人民调解化解医患纠纷；组建医学专家库。**财政部门**结合财力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编制部门**按有关规定做好编制服务和保障工作。**公安机关**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场所的治安管理，对扰乱秩序的行为和案件及时依法依规处置。**保险监管部门**探索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与保险理赔的衔接机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医改办**负责将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医改工作重要内容统筹安排、综合指导。**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配合妥善处理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中的患者死亡和特困患者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配备专职人员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建设

（一）建立健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各市、县（市）应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涉及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的医患纠纷进行调解。

市、县医调委的调解人员由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组成。市、县医调委一般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还应聘请兼职人民调解员，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并加强培训。

医调委办公场所应设立在相对独立，方便

群众，体现第三方调解性质，基本满足调解功能需要的地方，配备必要工作设备，建立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二）动员社会多方参与纠纷化解。

患方所在单位、基层组织和当地街道、乡镇政府应配合、参与医患纠纷调解工作。

四、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制度

建立自治区、市、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支撑。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涵盖医学、法学等相关专业专家。

自治区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全区重大、疑难、复杂的医患纠纷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市、县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医患纠纷涉及的法律、医学等专业性问题的咨询、分析和论证，提供专业意见。

自治区医调办牵头制定专家咨询工作流程和专家管理的相关制度。市、县医调委预估赔付金额大或重大、复杂、疑难的医患纠纷，应向专家咨询委员会申请专家咨询。咨询专家对医患纠纷相关资料讨论后出具咨询意见书（含医方在诊疗过程中的过失及程度、赔偿大致范围等）。咨询意见书可作为调解的参考依据。

五、完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一）明确受案范围。

1. 患方索赔金额超过2万元并同意人民调解的；

2. 医患双方当事人自愿申请的（不论索赔金额大小）。

（二）规范调解时限。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市、县医调委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医患双方当事人了解纠纷的事实经过，询问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及其主要理由，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

医疗机构应根据市、县医调委的要求，对医患纠纷进行先期核查并及时向市、县医调委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市、县医调委调解医患纠纷，原则上应当自受理医患纠纷之日起1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医患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延长1个月，届时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终止调解。

（三）依法公正调解。

医调委在调解医患纠纷时，应当指定2名以上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承担调查核实、纠纷调解、制作调解协议、督促协议履行和回访当事人等相关工作。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对于赔付金额大或不能一次性履行完毕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人民调解员应避免矛盾激化，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医患纠纷。

（四）提高公信力。

自治区、市、县医调办应当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医患纠纷双方在调解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规范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程序，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宣传，不断提高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公信力，促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六、健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切实在人、财、物上给予保障。

（一）经费保障。

医调委调解医患纠纷，不向双方当事人收费（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申请人按规定缴纳鉴定费用）。

各级财政部门结合财力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对医患纠

纷人民调解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人员保障。

要在相关政策框架内，从实际出发，创新用人模式和方法，加强专兼职结合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可采取增加编制、增设公益性岗位或招聘等多种方式解决。

七、完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与保险理赔衔接机制

要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的风险分担作用，切实加强保险理赔工作，使保险成为医患纠纷赔付资金的重要保障。

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并逐步向非公立医疗机构推广，逐步实现医疗责任保险全覆盖。在此基础上，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发相关新保险产品。但在逐步健全保险理赔机制过程中，不应影响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进展。

对保险公司承保责任范围内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应当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保险公司应当早期介入，掌握情况，及时赔付，以有效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切实做到案结事了。同时，要在医疗机构试行医患纠纷准备金制度，使医患纠纷赔付机制的运行更有效率。

八、完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与诉讼等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

各地医调办、医调委要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联系，加强人民调解与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司法调解和诉讼的衔接。

全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司法厅、卫生厅，广西保监局另行制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编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精神，切实解决当前我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全面推动我区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实现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建设西部体育强区的目标。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深化体教结合，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工作。加强公办体育运动学校建

设，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公办体育运动学校文化课教师纳入当地教育部门管理，教职员工享受与当地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员工同等工资待遇。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保证公办体育运动学校各项教育政策的落实和教育经费的投入，推动公办体育运动学校与当地优质中小学共建、联办（可采取公办体育运动学校与当地优质中小学互挂牌子、体育运动学校（简称体校）教练和学校教师互派等方式）。机构编制部门会同体育、教育、财政等部门根据公办体育运动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需求等情况，核定

教职工编制，合理配备文化课教师。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选派体校副校长，主管文化教育工作；负责按照核定的编制为公办体育运动学校选派文化课教师。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对公办体育运动学校原有文化课教师的资质进行考评，合格者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不合格者由教育、体育部门安排培训后再次考评或由体育部门安排转岗。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领导机制，建立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各负其责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体育运动学校的日常管理，运动员训练、参赛，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运动员文化教育，包括教学管理、教师配备、教师培训等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的文化教育，要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紧密结合，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领导和督导检查。公办体育运动学校要严格执行《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体育运动学校招生列入普通中小学招生范围，符合条件的体校学生享受九年制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同等待遇。教育部门负责体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录取到自治区、设区市体校的学生，学籍转入该校；录取到县体校的学生，学籍转入该体校或挂靠的学校，借读学生保留原输送学校的学籍。对不适合在各级体校继续从事专项运动训练的学生，按学期调整回原输送学校，原输送学校给予恢复或转入学籍；体校学生转入普通中小学就读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适当放宽优秀体育特长生进入各级各类学校的入学、转学条件。对获得全国青少年单项前3名或集体球类项目

前6名、获得自治区运动会比赛前3名或自治区年度青少年比赛第1名、达到国家二级以上的运动员，以及打破自治区纪录或自治区运动会纪录的初中阶段业余运动员，经设区市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核准后，可作为体育特长生录取入当地重点高中就读。鼓励跨设区市招收体育特长生。

（六）推行运动员参加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的全国、全区性青少年比赛赛前文化课测试制度。运动员基础教育课程测试不达标的，不允许参加比赛。在前期运动员基础教育课程测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用5年时间实现全区性青少年比赛运动员基础教育课程测试全覆盖。

（七）加强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运动队在招收运动员入队时要进行文化课测试，并将测试成绩作为入队的考核指标之一。运动队的领队、教练要高度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学习时间，解决好学训矛盾。各运动队实行分段教学、单科累进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允许运动员分阶段完成学业，原则上在训期间完成学历教育。

（八）鼓励和支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和各级各类体校毕业生，通过高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和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考试等形式，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具备高水平运动员单独招生资格的区内高校，要向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和自治区、市体育运动学校毕业生倾斜，提高录取比例。区内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单独招生、对口招生等方式录取体校毕业生，为体校毕业生的升学创造良好条件。

对接受高等教育的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给予学费补贴。运动员按《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保障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

知》（体人字〔2008〕430号）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贴，补贴与学费标准之间的差额部分列入自治区体育局部门预算，由自治区体育部门按有关规定发放。

（九）各级体育、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要共同建立运动员文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针对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和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十）建立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制度。自治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共同制定下发《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检查办法》，明确职责任务、检查标准、处罚规定等内容。各级教育、体育等部门要组成联合督导检查小组，指导、检查、督促贯彻落实工作。

二、健全运动员激励和保障政策，维护运动员切身利益

（十一）进一步强化对运动员的有效激励，按照有关政策不断完善运动员津贴奖金的工资制度。发挥工资政策的导向作用，完善运动员收入分配制度。探索建立一次性奖励与终身奖励相结合，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奖励标准与经济发展动态增长相结合的奖励机制。做好运动员精神奖励和荣誉称号的授予工作。

（十二）将运动员和试训运动员纳入社会保险统筹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确保运动员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十三）切实做好运动员伤病防治工作。加强广西体育运动创伤专科医院建设，提高医务人员素质，配备完善运动治疗康复设施；大力开展伤病防治宣传、教育，把运动员运动性

伤病的防治工作纳入体育科研部门、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和医务人员的考核内容；加强医疗科研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运动性伤病防治水平；加大医疗康复经费投入，把医疗康复设备采购、运动员长训医疗补助、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和运动员创伤医药费等有关费用纳入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构建和完善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帮助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

（十四）切实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教育、财政和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以组织安置、自主择业、进入高校学习和提供就业支持等办法，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政策措施，帮助运动员实现职业转换。

1. 组织安置：获得奥运会前8名，亚运会、全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有总决赛的比赛项目以总决赛名次核定）前3名，全国比赛冠军，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自治区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具备组织安置资格的，原则上在设区市以上的相关单位安置。

各级公安、劳教、监狱等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行业的特殊要求，招录思想作风好、综合素质优、法纪观念强且有从警意愿的摔跤、拳击、柔道、散打、武术、射击等项目退役运动员充实到基层干警队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编制和用人需求，把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教育能力，并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退役运动员充实到各地（市）中小学体育教育管理工作岗位；对取得教师资格证并具备一定教育教学能力的退役运动员，优先安排到体育教师岗位。

实行组织安置的退役运动员必须服从安置，按时报到。在规定期限内报到的，发给一次性退役费；自调令下达之日起，超过6个月

未报到的，视为放弃组织安置，从第7个月起按照自动离职处理，其档案由安置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转入当地人才服务机构。

2. 自主择业：对达不到组织安置条件或不愿意由组织安置的退役运动员，按自主择业办理。建立运动员择业经济补偿标准的动态增长机制，运动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由基础部分、运龄部分、成绩部分构成，其中基础安置费的标准按照全区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运龄满8年以上的，按3倍发放；满6年不满8年的按2.5倍发放；满4年不满6年的按2倍发放；不满4年的按1倍发放。

（十五）鼓励退役运动员往基层及各类学校就业。区内各级中小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其它学校招聘体育教师或教练员时，应优先从自治区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中招聘；用人单位对有意从事体育教育工作或教练员的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可以实行单独考试、考核或工作调动的方式予以聘用。

（十六）推行体育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用人单位在招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场地工、健身教练等工种时要优先录用获得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退役运动员。

（十七）鼓励退役运动员通过各种渠道就业。运动员进入高等院校学习，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就业，享受自主择业相关政策；鼓励退役运动员自主创业，对自主创业的退役运动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全民创业若干政策意见》，享受与转业复退军人相同待遇。

（十八）对退役运动员实行职业转换帮助。将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符合条件的退役运动员可免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凭就业失业登记

证，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等政策。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面向包括退役运动员在内的城乡劳动者全面开放，要主动为退役运动员提供免费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十九）努力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加强广西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的建设，配备完善人员队伍和场地设施，拓展鉴定项目；加强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过渡期培训，开展各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通过财政拨款、自筹资金或与社会办学力量联合等方式，举办各类培训班、进修班、讲座，帮助运动员转变思维、增长知识、掌握就业技能，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自治区财政部门积极支持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自治区体育局部门预算，保障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二十）成立自治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担任，成员由自治区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编办和公安厅等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每年召开1次会议，分析形势，总结工作，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二十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强化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各级体育、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开展工作，认真落实涉及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各项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和广西保监局《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4日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保监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探索建立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的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提高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减

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推动医保、医疗、医药互联互通，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质量，建立健全我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坚持4个原则：

一是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的协同互补作用，加强制度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和健康水平。

二是政府主导、专业运作。发展改革、卫

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保监等部门负责大病保险的基本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管指导。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承办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是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及承受能力相适应，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强化当年基金收支平衡原则，个人承担一定医疗费用，保险机构保本微利。合理测算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确保大病保险稳妥起步，规范运作，保障资金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是因地制宜、机制创新。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地区差异性，科学、合理制定大病保险保障方案。鼓励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完善支付制度，引导合理诊疗，建立大病保险长期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

三、筹资机制

(一) 筹资标准。未实现全区大病保险统筹前，试点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 5 个因素，以市为单位，精细测算，科学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2013 年筹资标准原则上为每人每年不高于 35 元，城镇居民和新农合可实行不同的筹资标准，试点市可根据 5 因素科学测算确定，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二) 资金筹集。根据筹资标准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资金作为大病保险资金，不增加城乡居民额外负担。有结余的地区，先利用结余统筹大病医疗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无结余的地区，从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统筹解决。

(三) 统筹层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以试点市为单位按城镇居民和新农合分别统一承保和补偿。其中城镇居民参保人员大病保险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新农合大病保险由卫生部门组织实施。

(四) 统筹范围。统筹范围包括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条件成熟的试点市可以探索建立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

四、保障内容

(一) 保障时间。大病保险保障起止时间、结算年度起止时间原则上与各试点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新农合保险期间一致，也可以与自然年时间一致。2013 年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原则上从 2013 年 1 月起实施。

(二) 保障对象。试点市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员。

(三) 保障范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经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偿后还需个人负担的超出各地确定的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原则上根据各试点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确定，起付线不含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以下个人自付部分。

(四) 起付线确定。2013 年起付线由试点市自定，原则上不得高于 15000 元，城镇居民和新农合也可分别设定不同的起付线。起步阶段可稍高一些，随着筹资水平的提高逐步降低。

合规医疗费用指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由各试点市综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意见后统一出台相关办法，明确不列入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报销范围，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备案。

(五) 保障水平。以力争避免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为目标，合理确定大病

保险补偿政策。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扣除起付线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根据上年度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合理分段，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分段报销比例具体标准由各试点市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全市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一个年度合计的实际支付比例均不低于53%。起付线和报销比例今后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筹资水平和医疗费用增长水平逐年调整，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需转省外治疗的，按转外就医管理办法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办理转院手续的，超出大病起付线部分合理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统一为50%。

做好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政策的衔接。城市低保对象中的“三无人员”、五保户、其他城乡低保对象及城乡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余额部分，分别按照100%、90%、8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按医疗救助政策执行。

五、支付方式

(一) 资金支付。各试点市原则上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各试点市、县(市、区)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筹集的大病保险资金由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向商业保险一次性划转97.5%，余下2.5%年底由试点市组织相关部门考核后再给予结算。商业保险机构每月25日前，将上月发生的大病医疗费用及时支付给医疗机构或参保人。

(二) 结算方式。单次住院合规的个人自负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在参保人提出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给予补偿大病医疗保险费用；单次住院合规的个人自负费用未超过起付线，但年内经多次住院且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商业保险机构在结算年度末对参保人按起付标准报销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偿。

(三) 建立风险调节机制。试点市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在计算盈利率、亏损时，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应分开核算，分别支付。确定商业保险机构扣除直接赔付和综合管理成本(招标确定，不高于大病保险总额的5%)后，盈利率或亏损率应控制在5%以内，由各试点市招标确定盈亏率的目标值，根据试点情况逐年调整。

1. 盈利分配办法。盈利率小于和等于目标值时，盈利部分全部归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返还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统筹基金。

2. 亏损分担办法。亏损率小于和等于目标值时，经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综合评估后符合大病保险政策支付范围的，由商业保险机构和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统筹基金分别支付亏损额的50%；亏损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统筹基金优先从基金累计结余支付，基金累计结余不足的，从下一年度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统筹基金中统筹解决。

六、承办方式

(一) 采取招标方式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保险。招标工作由各试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和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在招标前期公布当地参保人员情况及其相关医疗费用数据，商业保险机构依此制定合理的大病保障方案，依法投标，监察、审计、发展改革(医改办)、保监等部门依法进行监督。自治区相关部门在大病保险的筹资、报销范围、最低补偿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方面指导试点市开展大病保险工作。符合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中标后以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一个试点市只能由一家商业保险机构或一个联

合体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要依法投标，承担经营风险。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

（二）严格商业保险分支机构经营资格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分支机构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基本准入条件，获得承办资质，方可参与我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招投标工作。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保监部门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所需具备条件、获取资质要求以国家文件规定和自治区印发的招标文件为准。

（三）规范大病保险合同管理。试点市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保监等部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合同范本。试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分别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居民大病保险合同、新农合大病保险合同，明确具体补偿分段及比例、盈亏率、配备承办及管理资源等，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为保证政策的平稳持续施行，合作期限原则不低于 3 年，试点阶段可先行试签 1 年。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合）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提前 15 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探索实现即时结报。商业保险机构要规范资金管理，对大病保险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要探索实现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医疗救助和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商业保险机构应依托原

有的医保信息系统建立大病保险结算信息系统，与相关部门交换和共享大病保险保障对象的补偿数据，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努力实现患者出院时医疗费用即时结报，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商业保险机构要发挥网络优势，积极探索提高异地就医结算的服务效率，自治区外就医和自付费用累计超过起付线申请补偿的大病患者，经向患者参保参合所在地申请，商业保险机构应控制在 1 个月内办结。

七、监督与管理

（一）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参保（合）人权益。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主管部门和招标人，要严格招投标流程，建立考核制度，按照协议和考核目标对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考核，通过随机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督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履行合同，维护参保（合）人权益和信息安全，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财政、保监、审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做好财会（基金）管理、业务监管、审计等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我区大病保险工作稳妥运行，切实保障参保（合）人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合署办公管理机制和多方有效沟通会议机制。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备专业队伍，与医保部门开展全流程合署办公，建立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的管理平台。在医保部门办公场所建立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在政策咨询、保费征收、费用审核、医疗巡查、理赔接待、档案整理等所有环节全程参与及管理，与医保部门一同履行各项职能，让参保群众得到一站式服务。试点市发展改革（医改办）、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保监等部门要与商业保险机构建立联合沟通会议机

制，及时处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大病保险工作稳妥推进。

（三）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各相关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规范医疗行为，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引导合理诊疗。商业保险机构要探索建立医疗行为事中管理稽核队伍，与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及风险管控的专业优势，加强对相关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控。

（四）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承办大病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应有效控制管理费用支出，每季度向政府有关部门、保险监管机构提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统计报表和报告，并按信息公示制度要求公布相关信息。各相关部门要将大病保险协议签订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实施步骤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行试点先行、逐步推开。2013年起选择柳州、钦州市开展大病保险试点，成熟一个增加一个，不断完善政策、逐步推开，力争到2014年在全区全面开展大病保险工作，初步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第一阶段：启动试点。2013年1月，柳州、钦州市制订开展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具体方案，确定起付线、筹资标准、实际支付比例、盈亏分担机制等，启动大病保险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招标实施。2013年2月底前，试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保监、

财政等部门完成大病医疗保险招投标、合同协议签订、考核评估制度、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保费划拨等相关工作。商业保险机构完成信息网络、人员培训、承办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并正常运行大病保险业务。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2013年6月和12月，自治区和试点市相关部门对大病医疗保险工作运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大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条件成熟时推广试点经验。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积极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重要性，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以柳州市、钦州市为先行试点，在试点实践中不断完善政策，逐步推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现市级统筹后，试点市要建立和完善市级医保经办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安排相应的办公经费，以满足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需要。

（二）稳妥推进，及时评估总结。要充分考虑大病保险保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循序推进，积极做好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程度、资金管理、招标机制、运行规范等。各试点市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加强评估，逐月对大病保险工作进展和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将推行情况和季报、年报及时报送自治区医改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民政厅和广西保监局。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开展大病保险涉及多个部门、多项制度衔接，各试点市要在医改办的统筹下，建立由发展改革（医改办）、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保监、民政等部门组成的大病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对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细化

配套措施，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试点市医改办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服务作用，并做好跟踪分析、监测评价等工作。

(四)做好宣传及舆论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做好向

参保人宣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和报销程序等工作，密切跟踪分析舆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使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 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医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和正常医疗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李康 自治区副主席	卢万兵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主任：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雷震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赵波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夏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医改办主任
成员：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文锋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组织、协调、指导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由赵波同志兼任。

今后，除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快推进广西企业利用 债券市场融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信委、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广西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广西企业 利用债券市场融资的意见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金融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证监局

为有效落实广西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订的《借助银行间市场 助推广西“两区一带”发展合作备忘录》精神，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结构，加快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引导和培育企业积极参与债券融资，缓解广西企业融资难题，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广西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广西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债券融资是社会融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取得长足进步，债券融资

在社会融资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高。2002—2011年间，全国企业债券净融资总量从367亿元增长到13658亿元，所占社会融资总量比重从1.8%上升到10.6%。2011年、2012年1—9月，广西企业债券净融资总量分别为175亿元、190亿元，占社会融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6.8%、9.1%。广西企业债券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与全国同期水平10.6%、13.3%相比仍然较为落后，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十二五”期间，广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旺盛，在信贷资源有限的背景下，扩大直接融资的要

求十分迫切，企业债券市场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有利于破解发展中面临的资金瓶颈制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实力；有利于增强我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各地、各部门要提高对扩大债券融资规模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债券融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二、加强组织协调，形成良好工作机制

为促进广西企业债券融资工作的快速发展，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各债券融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债券融资工作的交流与协作，形成“地方政府引导、债券主管部门推动、其他职能部门协作联动”的良好机制。

广西企业债券融资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出台支持企业参与债券融资的担保风险补偿政策。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搭建广西企业债券融资交流平台，交流债券市场发展经验、推介债券市场创新产品、形成制度性的债券市场政策和问题反馈机制，探索建立地方性债券市场发展协调联动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企业债融资工作的宣传、指导、推介，企业债发行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广西证监局负责可转债、公司债和私募债等的宣传、指导、推介等工作。自治区工信委负责加强对中小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宣传，引导中小企业树立市场化理念，对具备发债潜力的中小企业进行筛选和培育，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培训等手段引导开展债务融资申报工作。自治区金融办负责加强建立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协调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发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和再担保。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积极研究各项优惠与扶持

政策，切实推动广西债券市场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进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工作

(一) 加强政策宣传和产品推介，提高企业认知度。

各债券融资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近年来债券市场政策法规和融资产品业务指引，通过产品推介会、银企洽谈会、债券融资培训班、债券融资论坛以及电视、报纸、网络等传媒方式，持续加大债券市场管理政策的宣传和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推介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利用营业网点网络延伸的优势，通过张贴宣传画、印制宣传手册、网页宣传等方式，全方位、多形式宣传普及企业债券融资基本知识，不断深化企业对债券融资条件、程序、优势的认知程度，增强企业参与债务融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级政府要积极配合相关业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债券融资宣传、培训和推广工作，通过全方位、多形式、广覆盖的宣传培训，普及债券融资知识，加深企业和各级领导干部对债券融资条件、程序、功能、优势的认知程度，形成充分利用债券融资的良好氛围。

(二) 强化指导协调，建立债券融资企业后备资源库。

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各债券融资主管部门要对全区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债券发行企业后备资源库，实行重点名单辅导、动态管理机制，切实把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稳定、业绩优良、市场信誉好的企业遴选出来，重点扶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机械设备等具有地方优势的特色板块。同时，还要通过企业申报、相关部门推荐等方式，及时充实后备企业资源库。各债券融资主管部门要

加强与国家有关债券发行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充分调动各方行政资源，提高广西企业发行债券的效率，积极反映广西债券发行的情况和问题，争取相关政策的倾斜与优惠。

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把债券融资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并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主体，实行重点培育、跟踪服务、梯次推进、动态管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督办的职责作用。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出资设立中小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采用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模式推动当地中小企业参与债券融资。

（三）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产品。

重点推进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鼓励经营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大型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满足生产中的流动资金需求，通过发行中期票据满足中长期资金需求；对于市场前景好、具备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注册发行集合票据；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导企业采取“区域集优债务融资”模式实现债券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城投类公司等企业利用“资产支持票据”融资；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资产证券化和高收益债券等其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创新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企业债、可转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发行，扩大债券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改善广西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结构。

（四）规范中介机构发展，增强债券融资服务能力。

推动会计、律师、资产评估、担保等中介机构规范发展。加强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执业行为，并为其与企业衔接提供快捷便利的通道。加快广西债券融

资人才的引进与培育，鼓励金融机构制定正向激励机制和优惠政策，广泛吸引国内外债券市场运作的高端人才，创建一流的债券融资人才队伍。自治区将择机组织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实力雄厚的主承销商，确立广西作为其企业债券融资产品创新基地，确保广西企业在第一时间参与全国性的债务融资创新业务。

四、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债务融资

（一）给予中小企业债务融资财政贴息。

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贴息资金，对广西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集合债券融资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意见》（桂政发〔2009〕37号）规定精神给予适当贴息。

（二）给予中小企业债务融资风险补偿。

鼓励和支持担保机构为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服务，并将中小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债券和集合票据纳入自治区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即按照自治区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精神，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

五、做好风控管理，确保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工作平稳较快发展

注重前期调查，对发债企业严格把关。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各债券融资主管部门对有发债需求的企业，要进行详细彻底的调查摸底，确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的行为，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不存在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杜绝任何有兑付风险的企业发行债券。

加强后续跟踪，提高债券融资风险控制能力。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各债券融资主管部门对已发行债券的企业，要加强后续跟踪监测，关注发债企业的经营能力、财务水平、盈利能力，督促企业依照政策、法规规定及发行文件

约定条款，及时披露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信息。密切跟踪募集资金流向，防止企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进入国家限制行业及领域。建立跟踪回访制度，提高监测工作主动性，将风险管控端口前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35号），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保监会《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89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14号）等文件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区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就，但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部分企业环境意识较弱，环保设施不到位，潜在的环境风险较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基于环境污染赔偿责任，

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一种商业保险。利用保险工具参与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有利于分散企业的经营风险，促使其快速恢复正常生产；有利于发挥保险机制的社会管理功能，利用费率杠杆机制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有利于使受害人及时获得经济补偿，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减轻政府负担，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国际经验表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维护污染受害者合法权益、提高防范环境风险的有效手段，也是发挥市场监督作用建立环境管理社会化长效机制的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本地区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试点范围

柳州市、河池市相关高环境风险的企业（具体试点企业名单由试点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试点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本地区环境状况和企业

特点，确定开展保险试点的企业名单。要将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风险因素较大的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如采选、化工、冶金、酿造、电力、医药、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的高环境污染风险企业；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重点企业；近年来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等。在此基础上，试点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环境风险特点，适当拓展投保企业、行业范围，循序渐进，积累经验，为全面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奠定基础。

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纠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为目标，建立完善风险评估、责任认定、损失评估、承保理赔等各项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开展，充分利用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切实推动我区环保工作的历史性转变。在试点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试点市人民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从防范环境风险出发，提出投保企业的范围，并适当引进保险经纪机构为投保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投保企业的合法权益；各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保险人的责任；投保企业自主选择已经推出环境污染责任险种的财产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主动如实报告有关信息。

（二）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先期重点选择柳州市、河池市中环境风险大，最易发生污染事故和损失容易确定的行业和企业，率先开

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现阶段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承保标的以突发意外事故对第三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直接损失为主。逐步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其他相关制度，确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严格监管，稳健经营。试点市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促进企业提高防范污染事故的水平；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管，督促保险公司认真履行保险合同，为投保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四）风险可控，多方共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具有风险识别和量化技术难度大等特点。为确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健康发展，在保险自愿原则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可以通过政府招标由多家保险公司形成共保体，也可由有条件的保险公司独家承保，还可以委托保险中介机构、保险经纪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协助。承保公司要加强内部管控，合理厘定保险费率，并根据不同年度的赔付情况建立浮动费率制度，完善承保、理赔流程制度，提供适合区情的保险服务，拓宽保险服务新领域；参保企业要积极运用保险机制防范化解污染事故造成的经营风险，承担社会责任，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

通过一至两年的试点，逐步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风险评估、损失评估、责任认定、事故处理、承保理赔等各项机制不断健全。到 2015 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基本完善，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并在全区范围推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在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提高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能力。投保企业积极开展环境事故预防管理，提高企业

环境事故预防能力。评估机构要在承保前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估，根据企业生产性质、规模、管理水平及危险等级等要素合理厘定费率水平。保险公司要在承保后主动定期对投保企业环境事故预防工作进行检查，及时指出隐患与不足，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环保部门；要不定期为投保企业提供安全生产、环境应急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投保企业事故预防能力。

（二）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勘查、定损与责任认定机制。发生环境事故后，企业应及时通知相关承保的保险公司，并配合保险公司对环境污染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在环境事故勘查过程中，保险公司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保守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试点市环保部门要通过环境监测、监察等手段，为保险的责任认定提供技术支持。

（三）建立规范的理赔程序。保险监管部门应指导保险公司建立规范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理赔程序。各保险公司要加强对理赔工作的管理，规范、高效、优质地开展理赔工作。各相关部门、企业在赔付过程中要保证公开透明和信息通畅，受害人可以通过环保部门和保险公司获取赔偿信息，以最大程度的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试点市各级环保部门要将企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作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政策的组合效应，对投保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治污资金分配、核发

和换发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开展行业准入审查、上市环保核查、清洁生产审核、申报环保专项资金等工作中，予以大力扶持。

五、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试点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建立试点工作机制，出台和完善相关保障制度，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作为有效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和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并纳入当地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

（二）强化协作。试点市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法、督促企业认真履行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事故处理等职责。保险监管部门要高度关注各保险公司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有关情况，加强对保险公司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督促保险公司加强对投保企业的污染事故预防能力审查。各保险公司要把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为履行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企业防范污染事故的指导，合理确定费率，事故发生后及时介入，认真执行环境污染事故承保和赔付程序，确保赔款及时支付给事故受害者。

（三）做好宣传。试点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宣传工作，使企业充分认识到投保的重要性和对自身的益处，逐步形成企业积极主动投保的气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广西农业区划办关于加强农业遥感 监测体系建设提高遥感监测能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农业区划办《关于加强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提高遥感监测能力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5日

关于加强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 提高遥感监测能力的实施方案

广西农业区划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桂发〔2012〕5号），切实加强广西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提高农业遥感监测能力，充分发挥农业遥感在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我区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农业遥感是利用遥感技术进行农业资源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农业灾情及病虫害监测，农作物估产等农业应用的综合技术，具有快速、客观、准确、直观的特点，已成为各级政府和农业生产部门获取农情信息的重要手段。保障粮食安全和大宗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是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随着我区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农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压力越来越大。大力加强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利用遥感技术及时、准确掌握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变化情况，摸清农业资源家底，为政府决策、农业生产安排提供科学依据，对确保我区粮食稳定增长，促进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协调发展，做大做强广西农业，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区农业遥感业务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还很不完善，农业遥感调查监测能力还较薄弱，还不能及时、全面、准确提供农业资源利用、产业发展状况等农情遥感数据，农业遥感发展现状与广西农

业大省的地位很不相称，与政府科学决策的要求差距很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桂发〔2012〕5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大力提高农业遥感监测能力，使农业遥感真正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信息源，成为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重要技术支撑。

二、我区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

(一) 总体要求。以快速、准确获取农业资源、大宗农作物等农情数据为根本，建设完善广西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围绕农业资源、大宗农作物、土壤墒情、农作物长势等监测重点，加快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推广应用，大力提高农业遥感监测能力，形成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生产、管理、决策支持体系中重要的信息源，为科学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我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提供服务。

(二) 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完成水稻、糖料蔗、蚕桑、木薯、柑桔、香蕉、芒果、玉米等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第一轮遥感本底调查；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定点常态化遥感监测县从现在的6个增加到20个；土壤墒情、农作物长势等农情遥感监测业务有突破性发展，监测网点县达到15个；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立布局合理的市级（区域）、县级农业遥感监测站；遥感等现代信息化技术集成创新和转化应用有新成果，农业遥感监测能力大幅提高；建成自治区农业遥感监测数据库系统，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农情数据。

三、加强我区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 扎实推进农业遥感监测业务不断发展。

1. 开展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本底调查。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本底调查原则上

每5年开展一次。到“十二五”期末完成第一轮水稻、糖料蔗、蚕桑、木薯、柑桔、香蕉、芒果、玉米等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本底调查。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开展本市、县（市、区）优势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遥感本底调查。

2. 开展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定点常态化遥感监测。一是重点抓好首批6个县（市、区）的大宗农作物年度种植面积遥感监测，同时逐步增加农作物遥感监测县，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农作物遥感监测县达到20个，形成广西大宗农作物年度种植面积遥感监测运行系统，农作物常态化遥感监测能力大幅提升。二是抓好水稻种植面积地面样方监测。要在全区现有368个水稻地面样方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样方建设，做好样方早、晚稻种植面积年度监测，把握我区水稻种植面积变化趋势。

3. 开展土壤墒情、农作物长势等农情遥感监测。以现有8个国家级样方网点县为基础，力争“十二五”期末样方网点县增加到15个，构建广西本级农情遥感监测网，做好土壤墒情、农作物长势及产量等的监测与评估，为本级政府提供有关农情数据。

4. 开展农业资源遥感调查监测。对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未利用地等主要农业资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遥感调查监测，掌握农用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的动态变化等情况，并把农业遥感调查监测与土地利用遥感监测数据进行有机融合，实现有效衔接，建立科学的农用地资源数据库，为农用地资源利用、开发、治理等区划、规划工作提供依据。

(二) 加强农业遥感应用技术的研究。

着重研究以监测耕地资源、大宗农作物种植面积等为主要内容的农业资源遥感监测系统，以监测土壤墒情、作物长势、作物种植面积年度变化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情遥感监测系统，逐

步构建起符合我区农业发展特点的农业遥感技术应用平台，形成完善的农业遥感监测系统。

1. 加强遥感影像数据提取等应用技术研究。针对我区气候条件、地形地貌复杂，农作物品种多样，种植季节交错，遥感影像信息提取难等技术难点，研究开发出能快速、准确提取各种农作物遥感数据的软件和技术方法，破解复杂条件下遥感数据提取难题，提高农业遥感监测结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 加强农情遥感监测技术方法研究。开展土壤墒情、农作物长势、农业灾害等遥感监测技术方法的实验研究，摸索形成完整配套的农情遥感监测技术方案，为建立广西农情遥感监测网创造条件。

3. 跟进农业遥感实用技术研究。跟踪国内外农业遥感技术发展方向，根据我区农业资源、地貌特征、农业生产环境、产业结构的特点，跟进遥感实用技术创新研究，力争能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提高广西农业遥感监测能力。

（三）健全农业遥感监测结果报告制度。

自治区、市、县（市、区）农业区划办公室都要建立健全农业遥感监测结果报告制度，保证监测结果及时提供给政府及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作为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决策水平。属广西农业区划办组织开展的农业资源（农作物）遥感监测项目，由广西农业区划办汇总、编写监测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属市、县（市、区）农业区划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农业资源（农作物）遥感监测项目，由市、县（市、区）农业区划办公室编写监测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时报广西农业区划办存档。自治区、市、县（市、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形成的农业资源（农作物）遥感监测成果，主要提供给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决策参考，未经政府或

统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四）加强农业遥感监测数据库系统建设。

自治区、市、县（市、区）农业区划办公室要加强农业遥感监测数据库系统的建设，把本级遥感调查监测成果完整地汇总入库，保证能随时查询和应用。农业遥感监测数据库系统主要包括：农业资源遥感监测数据库，大宗农作物遥感监测数据库，地面样方监测数据库，土壤墒情、农作物长势等农情遥感监测数据库等。与此同时，建立不同级别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链接、保密和授权使用，同级数据库之间的数据交流机制。

（五）加强农业遥感业务体系建设。

1. 加强农业遥感业务机构建设。加强自治区农业遥感应用中心、区域农业遥感监测站和县级农业遥感监测站的建设，采取在相关机构增挂牌子或明确相关机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的方式，建立健全全区农业遥感业务机构，做到有机构、有人员，保证全区农业遥感工作正常开展。农业遥感应用中心和农业遥感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农业资源、大宗农作物等遥感调查监测，建立农业遥感监测报告制度；运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区划、规划，提出农业资源利用与保护、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农业部遥感应用中心部署的农业遥感监测任务。

2. 加强农业遥感业务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市、县（市、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干部队伍建设，根据遥感业务需要配好配足农业遥感业务人员。在全区农业区划系统中大力推广应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资源、大宗农作物等调查监测和农业区划、规划，强化农业区划系统干部的遥感业务技术培训，加快培养一支能熟练掌握农业遥感监测业务程序、能熟练运用遥感影像处理软件、能正确处理和提取各种遥感影像信息数据、能准确汇总分析遥感监测信息数据并

形成监测报告的“四能”农业遥感技术骨干队伍。通过选送在职人员到高等院校学习深造、招聘遥感专业人才、聘请区内外遥感专家等形式，建设一支具有遥感、软件等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能力的遥感技术创新研究人才队伍，不断增强我区农业遥感技术创新的能力。

四、加强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桂发〔2012〕5号文件的要求，把农业遥感业务作为农业决策、指导农业的重要信息来源加以培植，大力支持农业遥感监测体系的建设完善。各级农业区划主管部门要把农业遥感工作列入本部门的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农业遥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农业遥感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尤其要合理调整和配备遥感业务人员，保证区域、县级农业遥感监测站有能力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完成所承担的农业遥感监测任务。

(二) 加大投入。农业遥感是服务“三农”的一项公共事业，各级政府要把开展农业遥感监测业务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自治

区加大对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的同时，市、县(市、区)也要逐年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农业遥感监测技术装备水平，保证农业遥感监测工作顺利实施。

(三) 强化合作。加强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大力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气象局等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成员单位要通力合作，在农业遥感建设项目立项、遥感技术应用创新研究、项目经费安排、农业资源信息数据应用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

(四) 强化落实。各市、县(市、区)农业区划主管部门及其办公室，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逐项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要完成的具体目标，出台落实的具体办法，组织力量逐项抓好落实。要加强指导和督查，把农业遥感工作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严格考评，对推进农业遥感监测体系建设提高遥感监测能力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要予以表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推动我区民族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积极稳妥地开展壮汉双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民族语文和民族双语教育政策法规以及我区教育实际，提出进一步加强我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的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开展壮汉双语教育工作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壮汉双语教育是我区民族双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民族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发展壮汉双语教育，对全面提升我区壮族地区教育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建设国家民族教育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壮语是我区壮族农村地区社会交际语言，是壮族儿童的母语、第一语言。在壮族地区农村中小学实施壮汉双语教育，能充分发挥农村壮族儿童学习壮文易懂、易学、易用的母语优势，能有效开发儿童智力，促进儿童思维发展。利用壮语文教学功能提高壮族地区基础教育质量，对培养壮汉兼通人才，传承壮族文化有重大意义。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壮族学生全面发展为重点，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促进壮汉双语教育工作协调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增进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

民族关系。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分类指导、科学推进的原则；二是坚持合理布局学校、壮汉有机结合、教育质量优先的原则；三是坚持科学实验、改革创新的原则；四是坚持先壮后汉、以壮促汉的教学原则。

二、健全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壮汉双语教育体系

（一）健全管理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原则，切实把壮汉双语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教育发展总体规划。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壮汉双语教育管理机构，开展壮汉双语教育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落实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壮汉双语教研员），统筹协调本市、县（市、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要重视壮汉双语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配备有管理经验、精力充沛、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教学水平，并且热爱壮汉双语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担任壮汉双语学校校长。

（二）完善壮汉双语教育体系。继续在我区壮族聚居地区的农村部分幼儿园（学前班）和中小学校开展壮汉双语教学实验，预备班（学前阶段）以壮文教学活动为主；小学按照“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办学方针，积极开展壮汉双语教学实验工作，且壮文课程比学习国家课程适度提前；初中按国家规定，全部开设国家课程，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汉语）授课，开设壮文必修课，且比学习国

家课程适度提前；高中阶段可在选修课程科目内开设壮文选修课；师范类高等院校试行开设壮文课实验，民族院校及其他高等院校可视本校实际开设壮文选修课。

（三）合理布局壮汉双语学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14号）的有关要求，科学规划，合理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鼓励目前开展壮汉双语教育的乡（镇）所管辖的中心小学、村小学、教学点、幼儿园开展壮汉双语教学实验，形成一定规模的壮汉双语教育格局，有利于教研活动，便于指导教学工作，使壮汉双语教育教学保持连续性和完整性。在边境县和壮族聚居程度较高的县（市、区）选校设点开展壮汉双语教学实验。在壮汉双语教育县（市、区）的民族中学开设壮语文课程，开展壮汉双语教学活动，并定向择优招收壮汉双语小学毕业生。广西民族高中举办壮汉双语高中班，面向开展壮汉双语教育的县（市、区）定向招收在壮汉双语学校就读的壮汉双语学生。

壮汉双语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并报自治区、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加强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壮汉双语教学质量

（一）创新壮汉双语教学模式。在总结我区开展壮汉双语教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遵照民族双语教育规律及壮汉双语教育特点，积极探索创新壮汉双语教学模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壮汉语文同步教学模式，积极开展有利于提高壮族地区农村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培养更多民族人才的壮汉双语教育多种模式实验，重点研究实施壮汉双语教学二类模式实验，即壮汉

双语学校开设一门壮语文必修课程。建立符合壮族地区农村基础教育的壮汉双语教学模式。

（二）加强课程建设。着力研究制定中小学各学段壮语文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修订和完善壮汉语文同步教学教材，开发编写壮汉双语幼儿园（预备班）壮文教学活动资料、二类模式壮文课程教材以及课外读物、音像教材和壮语文教育资源，努力建设形成壮汉双语教材体系。凡是进入我区中小学校壮文教材及资料，必须经自治区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鼓励壮汉双语学校开发校本课程教材。

（三）加强教学工作。壮汉双语学校在地方课时安排壮语文课教学，按规定开足课时，按《壮语文课程标准（试行）》完成壮汉双语教学任务。针对壮族学生语言能力、语言习得的特点，正确把握壮汉双语教学的特征，不断改进课堂教学，积极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让学生更乐于学习，提高壮汉双语课堂教学效率。加强预备班标准壮语教学活动，打牢声、韵、调、拼基础。强化小学壮汉双语“听、说、读、写”教学。加强壮汉双语初中壮语文教学工作。注重壮语文教学与其他学科教学相结合，做到“壮汉结合，以壮促汉”，达到壮汉兼通的教学目标。

（四）加强教研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壮汉双语学校要重视壮汉双语教学研究工 作，采取灵活多样形式、不同层次地开展壮汉双语教研活动，适时组织示范课、观摩课、研讨会等活动，举办说课比赛、课件比赛、教研论文比赛以及中小 学生讲标准壮语故事比赛、才艺表演比赛、壮文作文比赛等等，建立“以赛促研，以研促教”的壮汉双语教研活动新模式。

（五）加强教学督导与评价。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健全壮汉双语教育督导与评价制

度，加强壮汉双语教育过程的督查工作，对壮汉双语教育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壮汉双语学校教学工作检查指导。

四、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促进壮汉双语教育科学发展

(一)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开设民族语文课程的教学班，每班可增加0.3名教师编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壮汉双语学校配备充足的专业教师。不断创新壮汉双语教师补充机制，吸收“特设岗位计划”专业教师到壮汉双语学校任教。创新教师培训模式，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开展全员在职培训、学历提高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百名双语名师”项目培养培训和校本培训。将壮汉双语教师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优先安排壮汉双语教师参加“农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国培计划”、“区培计划”项目培训，实施“壮汉双语教师培训计划”。加强壮汉双语教师队伍管理，落实各项政策待遇，切实将壮汉双语教师的壮文教学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考评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订壮汉双语教师鼓励政策，对取得显著成绩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确保壮汉双语教师享受教师同等的地位和待遇，并在评职称、评优、晋级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照顾。

(二) 加大经费投入。自治区设立民族双语教育专项经费，支持开展壮汉双语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语音电教设备、师资培养培训、教研科研、课程建设及教材开发和出版等方面。根据我区壮汉双语教育发展情况，逐步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我区积极稳妥地推进壮汉双语教育改革和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壮汉双语学校要加强民族双语教育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要高度重视改善壮汉双语学校办学条件，在安排教育项目时，优先支持壮汉双语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为学校开展壮汉双语教学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

(三) 加强壮汉双语教育科学研究。开展壮汉双语教育工作，必须尊重科学，遵循教育规律，有科学理论指导和科研成果支撑。要加大力度支持壮汉双语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将壮汉双语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纳入自治区民族科学研究和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予以优先立项，研究经费予以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壮汉双语学校及教师开展壮汉双语教育教学研究。

(四) 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宣传工作。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民族语文政策，广泛宣传开展壮汉双语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实践成果，积极宣传在壮汉双语教育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事例和典型人物，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全社会对壮汉双语教育工作有更科学的认识，更加关心和支持壮汉双语教育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学生关心、支持、参与双语教育的积极性。